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安康滨江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安发改能基〔2017〕672 号

建 设 地 点 陕西省安康市

验 收 单 位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安康供电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康滨江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安康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康市水利局 安水保发〔2017〕53 号 2017.11.16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陕电建设〔2018〕20 号 2018.2.8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09 ~2019.1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电科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汉水电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诚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7日，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安康供电公司主持召开了安康滨江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汉水电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陕西诚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国网陕西电科院、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安康滨江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安康滨江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安康滨江110kV输变电工程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滨江110kV变电站和滨江变II接金州-江北I回110kV线路工程。

新建滨江110kV变电站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关庙镇徐岭村，本期主变容量 $2\times31.5\text{MVA}$ ，110kV出线2回，10kV出线16回，远期主变容量 $2\times50\text{MVA}$ ，110kV出线4回，10kV出线36回，变电站总

征地面积 0.98hm^2 , 其中, 围墙内面积 0.34hm^2 , 进站道路用地面积 0.32hm^2 , 站外护坡及排水工程用地面积 0.32hm^2 。

新建滨江变 II 接金州-江北 I 回 110kV 线路全长 $2 \times 0.24\text{km}$, 其中, 同塔双回架空长度为 $2 \times 0.19\text{km}$, 同隧道敷设电缆线路 $2 \times 0.05\text{km}$, 新建电缆终端塔 1 基。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24hm^2 , 其中, 永久占地 0.67hm^2 , 临时占地 0.57hm^2 。工程挖方总量为 3.16 万 m^3 , 填方总量为 1.05 万 m^3 , 无借方, 弃方 2.11 万 m^3 。弃方运至安康市高新区镇坪飞地工业园区场地填筑使用。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开工, 于 2019 年 11 月竣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安康市水利局以《安康市水利局关于安康滨江 110kV 等两项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安水保发〔2017〕53 号) 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建设区) 面积为 2.2424hm^2 。工程建设过程中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在后续设计过程中, 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范围,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2018 年 2 月 8 日,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以《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关于安康滨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陕电建设〔2018〕20 号) 对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9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0年1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安康滨江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监测总结的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中，各项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基本上做到“三同时”。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数量及进度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总体合格，防治水土流失效果明显。工程实际达到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均大于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0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安康滨江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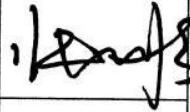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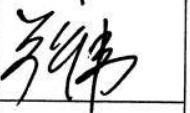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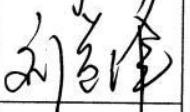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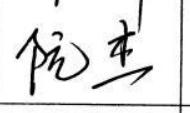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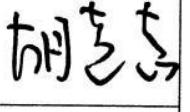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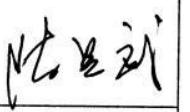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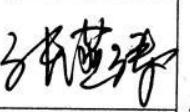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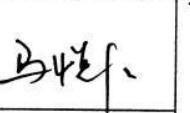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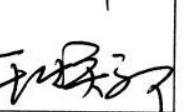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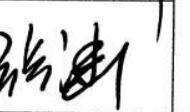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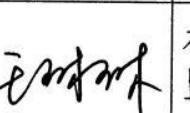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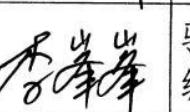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工程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工程设计指标要求。工程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续运行中，运行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成 员	组长 张彬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安康供电公司	副总工		建设单位
	青果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安康供电公司	主任		
	张伟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安康供电公司	专 责		
	孙荣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安康供电公司	专 责		
	刘益峰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安康供电公司	专 责		
	阮杰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安康供电公司	专 责		
	胡克志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正 高		
	陈显武	安康市汉滨区水利局	高 工		
	张燕涛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正 高		特邀专家
	马悦红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正 高		
	王焕郎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高 工		
	张涵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高 工		
	王琳琳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 中心有限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李峯峯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 中心有限公司	助 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任军峰	陕西诚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代	任军峰	监理单位
郭季璞	国网陕西电科院	高工	郭季璞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 勇	陕西汉水电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张勇	施工单位
王新愿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新愿	设计单位